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

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ATLAS KEEN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1)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中譽集團有限公司；及
(2)建議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a)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聯合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及建議自願撤回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規則3.5聯合公告**」)；(b)本公司及要約人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延遲寄發綜合計劃文件之時間之聯合公告(「**延遲公告**」)；及(c)本公司及要約人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規定之該計劃說明備忘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組成)，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票事宜向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洛爾達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對於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對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無利益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並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

股東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分別載於計劃文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4號會議室舉行。

根據大法院之指示，法院會議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i)批准及落實削減任何有關該計劃的本公司股本的特別決議案；及(ii)隨即透過本公司將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先前數額，並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要約人發行的有關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計劃文件中。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發佈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計劃文件中說明備忘錄「4.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始作實。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大法院可能指示及／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且可能會發生變動。下列預期時間表如有變動，將會另行公告。

事件

日期

寄發計劃文件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為有權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表格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

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

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附註1)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法院會議粉紅色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2)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白色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附註2)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附註3)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
其續會後立即進行)

| 事件 | 日期 |
|--|-------------------------------|
|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晚上七時正 |
| 預計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時間.....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
| 為符合該計劃項下的權利而 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表格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大法院審理批准該計劃的呈請， 及(如有必要)確認股本的任何削減.....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 以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益(附註4)..... |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起 |
| 公告:(i)大法院聆訊結果； (ii)預計生效日期；及 (iii)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
| 計劃記錄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
| 生效日期(附註5).....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
| 公告:(i)生效日期；及 (ii)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
| 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6).....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根據該計劃寄發現金權利支票的 最後時限(附註7)..... |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免生疑，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用於釐定該計劃項下的權利。
2. 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分別按照印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簽署，並盡快提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之前提交，或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時間及日期之前提交，否則將視為無效。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計劃股東或股東出席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3. 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註銷價的計劃股東，本公司將自該日起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5. 該計劃應於說明備忘錄中「4.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於允許的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生效。
6. 倘若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實施該建議，而計劃股份將根據該計劃予以註銷，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7. 計劃股東現金權利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其於計劃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相當於北京時間及日期）。僅供參考，於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比香港時間晚十三小時。

警告：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始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執行，而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tlas Keen Limited
董事
趙渡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敏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韓旭洋先生、許銳暉先生及關錦鴻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趙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趙先生(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趙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除趙先生以外之董事(作為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